

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109 年度學術徵案徵求公告

壹、目的

本計劃為華安醫學學術徵案總計畫第二年期，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(Energenis-Biomedical) 配合政府發展生技新藥產業，藉本活動集結台灣學術界精英，提供產研學合作之商業模式，採用主題徵選，廣邀生醫領域專家參與，計劃特色為鼓勵開放式創新 (Open-Innovation) 激發研發能量，進而提升台灣生技新藥產業之價值與國際競爭力。

貳、計畫補助項目

華安醫學 109 年度學術徵案活動，徵求以下兩種類型研究案：

1. ENERGI 委託研究案：以華安醫學提供的活性成分 ENERGI，根據該藥物特性，指定適應症疾病模式種類如下：
 - (1) 帕金森氏症 (Parkinson's disease)；
 - (2) 阿茲海默症 (Alzheimer's disease)；
 - (3) 器官損傷後纖維化 (Organ Fibrosis)；
 - (4) 乾眼症 (Dry eye syndrome)；
 - (5) 細胞激素風暴 (Cytokine Release Storm)；
 - (6) 口腔黏膜炎 (Oral Mucositis)；
 - (7) 其他 (Others)。
2. 合作開發案：
 - (1) 藥品新適應症開發；
 - (2) 冠狀病毒藥物開發。

參、總預算、撥款及成果獎勵

1. 華安醫學提供每年至少一千五百萬元，三年五千萬元的預算推動本項學術徵案計畫。預算金額包含研究經費及獎勵金兩部份，計畫申請執行每次以一年為期，經決選核定之研究計畫，每案提供研究經費最高一百萬元補助，實際核撥金額將根據計畫遴選委員會決議內容彈性調整，結案後，另依執行成果評選頒發獎勵金。

2. 研究經費分二期支付，第一期於合約簽訂後撥付總經費 50%；第二期於期中報告結束後一個月撥付餘款。
3. 獲補助團隊於繳交期末報告後，經遴選委員會評選研究成果給予獎勵。

肆、計畫審查

1. 審查委員來源涵蓋學界、業界賢達及華安醫學公司，依據計畫書內容及結案報告成果，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名次。
2. 審查分為書面審查(初審)與會議審查(複審)兩階段，計畫主持人依規定填寫計畫內容，請參閱附件「計畫書格式」。初審獲推薦者，將另行通知計畫主持人參加複審，獲推薦主持人請依審查意見進行簡報及回覆。

伍、研發成果歸屬與發表

1. 委託研究案
研發成果均屬於華安醫學。
2. 合作開發案
依據研究成果的貢獻程度，依比例協商可能獲得之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相關之智財權。
3. 公開發表
應於雙方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陸、申請資格及應具備條件

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法人、大學、研究所、醫院、其他學術研究機構、新創事業、或法人下轄之實驗室主持人。

柒、計畫執行時程

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9 日；

徵選初審結果通知：(預定)109 年 8 月 15 日；

徵選複審結果通知：(預定)109 年 8 月 30 日；

獲選計畫簽約：(預定)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

計畫結束：自本公司與主持人所屬機構法務單位(TTO)簽約日起始，一年為期計算，簽約日不得超過計畫通過宣告日 1.5 個月，屆期若仍無法達成共識，計畫主持人得放棄本計畫補助資格。

捌、申請方式

主持人請於徵案時間截止日 109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 時整(含)前，以電子郵件將檔案寄送至 tm@energenis-biomedical.com 信箱，並請於主旨註明申請華安醫學學術徵案計畫(主持人所屬單位及姓名)，並附帶所有提案文件，待接收確認電子郵件，即完成本計畫申請手續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計畫聯絡窗口。

聯絡人：楊光華

單位：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/轉譯醫學處

電話：(02)26270835-301

E-mail: tm@energenis-biomedical.com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

玖、注意事項

1. 計畫申請人與華安醫學的合作細節，於計畫審查通過後，將與該主持人所屬機構法務單位協議簽訂合約，原先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自動失效，改以新訂合約為主。雙方未經事先同意，不得洩漏本計畫機密資訊於第三者，或私自複製及運作於其他作業。本項所稱之「機密資訊」，其所有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 (KNOW-HOW) 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，接受方不得據為己有而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。
2. 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，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、營業秘密、技術秘竅 (KNOW-HOW)、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。
3. 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符合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本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件資訊而導

致被訴或被請求時，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。

4. 凡提案參加學術徵案之主持人或團隊，即視同認可本徵求案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活動徵案規則如有異動，依公司官方網站最新消息公布為準，本公司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